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与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迈动力基金”），合伙企业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22年9月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3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7年延长至8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8月2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4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8年延长至9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8月1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9年延长至10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年8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6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10年延长至11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存续期限延长情况

豪迈动力基金目前因部分项目仍未完成退出，在全面考虑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同时综合所持标的企业股份的退出进度，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8月28日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7年9月6日（即存续期限由11年延长至12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豪迈动力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延长豪迈动力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项符合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豪迈动力基金普通合伙人将结合市场情况有效地推动所投项目的退出及分配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